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2.9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9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60.0635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6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837%，购买的最高价为5.28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547,5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82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9301%，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600,635.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64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67,853,089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51%。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4,5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	81,645,795
持股比例	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570,000	否	否	2024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7日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91%	偿还债务
合计		74,570,000						91.33%	1.9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80,414	1,080,414	0.89%	0.03%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82,869,286	782,869,286	76.50%	20.0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4%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867,853,089	1,867,853,089	77.51%	47.9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2,95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18%，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69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7,933,482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26,69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CFO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轮值）、CFO钱顺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顺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CFO职务。钱顺江先生辞任公司CFO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轮值）职务。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CFO的议案》，同意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邹超先生为公司CFO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轮值）钱顺江先生提名聘任邹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CFO，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CFO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轮值）钱顺江先生提名聘任陈毅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邹超先生、陈毅杭先生简历

邹超，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世茂房地产（HK0813）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创新金融部部门负责人等职位。2015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财务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等职位。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间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兼CFO、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CFO。2023年3月24日起至今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2024年1月5日起担任豫园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金徽酒董事、舍得酒业董事，Lanvin Group（NYSE：LANV）董事，TomTailor集团监事会主席，上海钻石交易所董事。

陈毅杭，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2003年-2007年，任苏宁集团区域总经理。2007-2020年，任职万达集团，期间历任总部以及各地区商品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并于2018年起任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兼东南/华南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0年4月获任金鹰商贸集团（HK3308）CEO，全面负责金鹰集团旗下购物中心，百货店以及7-11便利店等经营管理。

2022年3月，加入豫园股份，任商业管理集团CEO；2023年7月，任豫园复悦生活产业集团CEO；2024年3月起兼任大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联席CEO。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鲁晓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辞职及变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刘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刘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锋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任期一年。刘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锋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佳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伟（主任委员）、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刘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锋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任期一年。刘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锋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佳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生效日为董事会通过之日，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伟（主任委员）、GU QINGYANG（顾清扬）、刘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及8月2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4-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4陆金开MTN001，代码：102483903），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2.52%。募集资金已经于2024年8月30日全额到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翔先生的辞职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周翔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翔先生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周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翔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述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4/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再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4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营口港集团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